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3648號

聲請人 詹雅茹

相對人 梁景峰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其合作業務款項為由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惟依其提出之保密契約書、扣繳憑單及存摺影本，與聲請人締約及給付款項者係群峰偉創股份有限公司、億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相對人。經本院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釋明其契約相對人究為何人，該裁定於民國108年3月22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且於0月0日生送達效力，聲請人迄未補正，依首開法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